

全面遏制肝炎危害

2019年7月28日是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第九个“世界肝炎日”。宣传主题为“积极预防,主动检测,规范治疗,全面遏制肝炎危害。”为控制肝炎疫情,增加公众肝炎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号召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科学防治肝炎,本期对病毒性肝炎防治知识进行了梳理。

我国肝炎流行现状

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表明,目前全球约有3.4亿乙肝病毒(HBV)携带者和1.42亿丙肝病毒(HCV)感染者,每年约有80至140万人死于病毒性肝炎感染相关疾病,乙肝、丙肝、肝癌和肝硬化造成的全球疾病负担约占所有死亡病例的2.7%。

我国是肝炎的中度流行区。近年来,我国法定传染病系统每年报告超过130万例病毒性肝炎病例,占法定传染病报告病例数的1/3,每年约30万人死于肝炎感染相关疾病。

什么是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是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病变为主的一组传染性疾病,具有传染性强,型别多,传播途径复杂,流行面广和发病率高的特点。肝炎病毒通常分为甲、乙、丙、丁、戊型。以疲乏、食欲减退、肝肿大、肝功能异常为主要表现,部分出现黄疸。

甲肝和戊肝多为急性发病,预后良好;乙肝和丙肝感染易发生慢性化,丁肝病毒只有与乙肝病毒同时或在乙肝病毒感染的基础上才可能感染。

肝炎的传播途径

甲肝和戊肝主要经粪-口途径传

播,水源或食物被污染可引起爆发流行,也可经日常生活接触传播。

乙肝、丙肝的传播途径包括:血液传播(输血及血制品及使用污染的注射器或针刺等);母婴垂直传播;性接触传播。丁肝的传播途径与乙肝相同,但与乙肝病毒同时或在乙肝病毒感染的基础上才可能感染。

病毒性肝炎的预防

1.接种疫苗是预防和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最佳策略。目前我国上市使用的肝炎疫苗包括甲肝疫苗、乙肝疫苗和戊肝疫苗。甲肝和乙肝疫苗已纳入国家计划免疫接种程序,可免费接种。戊肝疫苗属于二类疫苗,需付费接种。2010年上海市成为国内首个对常住人口开展乙肝疫苗接种全覆盖管理的城市。成人乙肝疫苗接种前需要做乙肝五项检查,若检测出五项全部阴性或乙肝抗体弱阳性,则应该全程注射乙肝疫苗。

2.防止“病从口入”,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可有效预防甲肝和戊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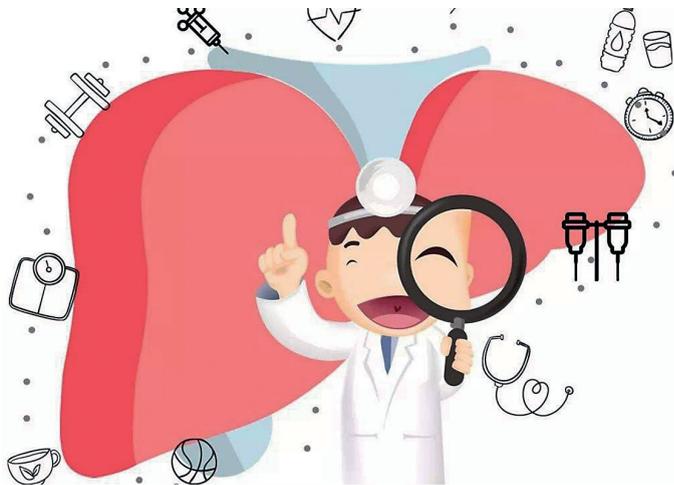
3.切断传播途径,如使用安全的血液制品、不共用注射器、避免不洁医疗行为、坚持安全性行为等预防乙肝、丙肝和丁肝。

病毒性肝炎的治疗

1.患者应遵从医嘱,进行规范化治疗,切忌自行停药或轻信虚假广告,以免造成病情延误和经济损失。

2.甲肝和戊肝绝大多数是急性病毒性肝炎,经及时规范治疗,多数患者半年内可完全康复。

3.乙肝容易转为慢性,目前尚无有效药物可完全清除乙肝病毒,但经规范的抗病毒治疗,可最大限度抑制



病毒复制,延缓和减轻肝脏损害,阻止肝硬化、肝癌及其并发症的发生,改善生活质量和延长生命。丙肝也容易转为慢性,经过规范全疗程的抗病毒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治愈。

4.患者应树立信心、保持耐心,遵从医嘱、积极配合治疗,并坚持定期检查,以确保治疗效果。

病毒性肝炎的检测

1.有疑似病毒性肝炎症状或易感染人群,应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

2.甲肝和戊肝多为急性发病,如有不洁饮食史或病人密切接触史,并伴有疑似病毒性肝炎症状,如全身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呕吐、腹胀、肝区不适、尿色加深等,应尽快到医疗机构就诊检查。

3.易感染人群(如有输血、创伤性治疗、共用注射器、多性伴、器官移植、使用消毒情况不明的器具文身、文眉、

修脚等行为的人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乙肝和丙肝患者配偶或所生子女)和肝脏生化检查不明原因异常者应主动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乙肝和丙肝检查,了解自身感染状况,做到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

健康教育

1.乙肝和丙肝病毒不经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播。因此,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接触,如握手、拥抱、在同一办公室工作、共用办公用品、住同一宿舍、在同一餐厅用餐和共用厕所等无血液暴露的接触不会感染乙肝或丙肝病毒。

2.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者可结婚、生育。

3.我国已明确取消了入学、就业乙肝体检项目(除特警职位、民航招收飞行学生体检、血站从事采血、血液成分制备、供血等业务工作的员工)。

□ 崇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海外,遇突发事件如何处理?

出门在外,难免有个磕磕碰碰。应该如何处理?这些求救办法需记住。

近亲属突然失联或失踪怎么办?

为便于立案调查,建议您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并提供怀疑被绑架、失去自由、失踪等当事人的详细个人信息及体貌特征。如能联系到亲属在该国的同事、朋友等,也可委托他们代为报警。受法律法规限制,使领馆不能接受此类报警委托。

如您需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助查找,请将相关情况(包括:亲属关系证明、失联/失踪亲属的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到该国时间以及在当地的住址、电话,所属公司或学校联系方式,失联/失踪前后情况以及其他能够帮助寻找当事人的信息等等)、您亲笔签名的求助函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发至使领馆,

使领馆将根据当地情况,向您介绍寻亲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当地有关部门或机构了解相关信息。在寻找过程中,有可能涉及被寻人个人信息公开发布,您须授权发布。使领馆不具有司法调查权或执法权,不能保证能找到被寻人。

如您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帮助寻找亲人期间成功与其取得联系,请及时通知相关使领馆。

发生工伤等事故怎么办?

如在海外遇到工伤事故,请及时就医,可要求雇主及时通知您的亲友、国内派出单位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也可根据您的意愿通知您国内的亲属,并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相应协助。

关于工伤治疗及赔偿(补偿)问题,可按合同约定处理或与雇主协商

解决。如有保险,还可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对工伤善后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通过派出单位或中介公司同用人单位再次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应要求提供律师名单,有关费用自理。

遇到交通事故怎么办?

请保持镇定,及时报警。如有重伤人员,请立即拨打当地急救电话求助。请注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可用相机或手机拍照留存,记录对方个人信息及车辆、保险信息,如有目击者,可尽量留其电话及姓名以备警方调查时协助提供证词。

您可通过协商或循保险公司及法律途径与对方当事人解决事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赔偿问题。由于交通事

故赔偿适用事故发生地法律,因此车祸中受伤尤其是涉及伤残或死亡的案件应通过聘请当地律师诉讼解决。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应要求提供律师名单,有关费用自理。

□ 海外领事保护与旅游安全指南

遗失启事

陈保光遗失二级船长证书:
340321197110186927
上海市崇明县向化镇利民烟酒杂货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JY13102300034256、营业执照副本:92310230MA1M485R5F
上海崇明县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沪BD4663、沪E6405挂

公益广告“讲文明树新风”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国防和双拥知识 (二)

【拥军优属与拥政爱民】

★ 拥军优属与拥政爱民简称“双拥”,是我国地方开展拥军优属,军队开展拥政爱民的一项活动,于1943年1月首先在延安兴起。

拥军优属是“拥护人民军队,优待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的简称,是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从精神与物质方面关心支持人民军队的一项经常性的社会工作。

拥政爱民是军队及其官兵“拥护政府,爱护人民”的简称,是我军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

★ “双拥模范城(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为表彰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突出的城(县)而设立的荣誉称号,由邓小平亲笔题写。首次表彰活动于1991年1月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

★ “军民共建”是指“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简称。军民共建活动的原则是以地方领导为主,以发动群众自建为主,以做思想政治工作为主。

★ 上海市军民“三同”活动,指上海军民在市委、市政府和警备区的部署和推动下,广泛开展军民“同学创新理论、同树文明新风、同建和谐平安”活动。这项活动在上海社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赞誉,得到了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的充分肯定。上海市委、市政府和警备区为此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军民“三同”活动的意见》。

★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于1995年4月14日依法成立,宗旨是“服务国防、维护稳定”。

★ 上海市双拥活动中心又称上海双拥大厦,成立于1999年5月7日,位于浦东大道2601号。主要任务是开展各类双拥活动,服务本市优抚对象、军队及其官兵,是驻军官兵和本市重点优抚对象疗休养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上海双拥工作展览馆于1999年9月28日开馆,设在上海双拥大厦一楼。展馆运用图片和实物,浓缩了上海双拥工作的成果和历程,展览内容由《亲切的关怀》、《坚强的领导》、《大潮的源头》、《人民的厚爱》、《坚强的柱石》五个部分构成。

★ “南京路上好八连”系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某部三营八连,1947年8月组建于山东省莱阳县小园村,先后参加了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上海战役,1949年6月进驻上海南京路,担负警卫、执勤任务,被人民群众誉为“霓虹灯下的哨兵”。1963年4月25日被国防部授予“南京路上好八连”荣誉称号。“好八连”是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树立的一面光辉旗帜。艰苦奋斗,拒腐蚀、永不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铸成了伟大的“好八连”精神,它是我军我国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上海城市精神的杰出代表。

1963年8月10日,毛泽东同志欣然写下了广为传颂的《八连颂》,“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的名言,就出自《八连颂》。文艺界以“好八连”事迹为蓝本,创作了话剧及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

在新的历史时期,“好八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建连育人,在爱人民、学人民、为人民、为现实中实现连队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武装部
上海市崇明区双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